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年　　月　　日北工建字第　　號

公有	土地標示	區		私有	土地標示	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目				地目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說明
			身分證編號		
	住址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_____條規定，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事業計畫或公有財產有關規定處理時，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如涉及私權糾紛者，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列畸零（裡）地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請准予核發建議證明。

局　長

校對

監印

附　圖：

比例尺：1／

備　　註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圖　　例

- ☐道路
-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 ☐現有房屋
- ☐溝渠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建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畸零地
- ☐建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裡地
- ☐